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961號

上訴人 聯呈環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榕

上列上訴人與禾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貸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27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1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